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9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佛山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董事梁海燕女士及独立董事刘连皂先生、谢志鹏先生、蒋岩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余祖灯先生、何祥洪先生、刘键女士以及财务总监吴伟斌先生 4 人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荣继华先生主持，参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后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全体董事审议，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二项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7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本期已获授的 1,953,666 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20,296,812.96 元，未达到 2017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要求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应的 1,953,666 份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 3,907,332 份。注销完毕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减少至 0 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结束。

经全体董事审议，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三项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7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本期已获授的 1,451,304 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20,296,812.96 元，未达到 2017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要求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应的 1,451,304 份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17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 2,902,608 份。注销完毕后，公司 2017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减少至 0 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结束。

经全体董事审议，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四项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

票期权的议案》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公司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836,800 份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本期已获授的 254,880 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20,296,812.96 元，未达到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要求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应的 509,760 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 3,601,440 份。注销完毕后，公司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 22 人调整为 16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 254,880 份。

经全体董事审议，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五项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459,994,1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P=P_0-V=29.42-0.1000000=29.32 \text{ 元/份}$$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此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9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六项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5月22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59,994,1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P=P_0-V=15.12-0.1000000=15.02 \text{ 元/份}$$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关联董事张翼先生和王海晴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审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9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